# 喀什地区巴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某

#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案

【案情简介】2023年7月，巴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该医疗机构存放待使用的超过有效期药品“盐酸洛贝林注射液”。

该医疗机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对该医疗机构处罚如下：没收劣药（超过有效期的“盐酸洛贝林注射液”），罚款35000元。

【典型意义】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必须安全有效，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配备药品养护人员，建立效期药品管理制度，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与养护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。